

证券代码：832969

证券简称：龙者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昌都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LONGZHE INCORPORATED  
龙者股份

##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 西藏昌都市昌都新区 C 坝区唐卡苑 1217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一八年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9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0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七、中介机构信息.....	16
八、有关声明.....	22

##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龙者新材	指	昌都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昌都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昌都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昌都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票发行方案、本股票发行方案	指	昌都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对象	指	西藏嘎吉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嘎吉林	指	西藏嘎吉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西藏嘎吉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购本次昌都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昌都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证券简称：龙者新材
3. 证券代码：832969
4. 注册地址：西藏昌都市昌都新区 C 坝区唐卡苑 1217 号
5. 办公地址：西藏昌都市昌都新区 C 坝区唐卡苑 1217 号
6. 联系电话：023-6783 8888
7. 法定代表人：周癸豆
8.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志玲
9. 设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9 日
10. 注册资本：4526.25 万元
11. 邮编：402246
12. 传真：023-65497058
13. 龙者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 (二) 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如下

本次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嘎吉林。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得股份（股）	每股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新增认购人
1	嘎吉林	4,762,500.00	6.6	31,432,500.00	债转股	是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嘎吉林

名称	西藏嘎吉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市城关区娘热路18-4号（202、203、204号房）
法定代表人	欧珠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741928500G
注册资本	15,750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西藏嘎吉林建筑有限公司40%持股；西藏财旺商贸有限公司30%持股；西藏丁青县金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30%持股。

### 3. 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关联关系情况

嘎吉林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

### 4. 发行对象适当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及股票发行，嘎吉林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法律规范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 5. 发行对象是否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发行对象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0元/股的价格。

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为3.02元、每股收益为0.13元。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43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激励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

### （四）发行股份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76.25万股（含476.2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0元，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3,143.25万元（含3,143.25万元）。具体股份发行数量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五）公司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七）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发行采取债转股方式，不存在现金的流入。

债转股完成后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公司偿债压力，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根据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2.51%，假设相关债转股完成，则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为53.88%。

本次债务形成于2017年5月2日，已全部用于建设厂房、购买生产设备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关用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相关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投入金额（万元）
1	西藏昌都厂房、办公楼、样板展示区建设	1,060.00
2	EPP装饰扣件、生态水泥、砂浆类、装配式建筑生产线购置设备及建设	1,136.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47.25
	合计：	3,143.25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 （八）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管理制度。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适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因此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昌都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

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昌都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项目涉及的负债价值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发行方案中确定的新增股东人数为1人，截至目前尚不能确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但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超过 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待确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之后，对上述事项进行具体判断，若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新增股东人数与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之和超过200人，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提交证监会核准的程序。若经判断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嘎吉林拟以3,143.25万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用于认购的债权占公司2016年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总资产26,375.11万元的11.92%，净资产10,015.2万元的31.38%；占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36,450.94万元的8.62%，净资产13,666.2万元的23%；占2017年期末未经审计总资产45,276.55万元的6.94%，净资产13,694.06万元的22.95%。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

#### **（十二）本次发行前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17年5月26日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7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昌都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310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前次发行股票 476.25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143.25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生产基地土地及厂房建设，生产设备采购，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次发行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XYZH/2017CQA10300”《验资报告》，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未出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擅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前次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西藏昌都厂房、办公楼、样板展示区建设	300
2	EPP装饰扣件、生态水泥、砂浆类、装配式建筑生产线购置设备及建设	2,614.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9.25
	合计：	3,143.25

##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用于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生产基地土地及厂房建设，生产设备采购，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提高了公司生产水平与生产能力，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 （一）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发行股份的资产为西藏嘎吉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对公司的 31,432,500 元的债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8]001 号”的评估报告，列入评估范围的西藏嘎吉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为：账面价值 31,432,500.00 元，评估价值 31,432,500.00 元，无增减值。嘎吉林基本情况详见本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本次发行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 （二）资产权属的情况

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债权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其他债权人的债权债务转移、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许可资格或资质及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资产评估价值

公司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认购股份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西藏嘎吉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西藏嘎吉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对公司 3,143.25 万元债权评估值为 3,143.25 万元。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001 号评估报告的结果为依据，最终确定为 3,143.25 万元。

## （四）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认购债权的资产评估工作，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所聘请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该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评估定价合理，无评估增减值，评估程序合法合规，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 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全体董事经讨论一致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主要参数合理以及评估定价公允。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中，嘎吉林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股份。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具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许可证，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联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查证，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拟用于购买股份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本次拟用于购买股份的资产按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完成债转股，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也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产生影响。

**（三）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嘎吉林拟以3,143.25万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用于认购的债权占公司2016年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总资产26,375.11万元的11.92%，净资产10,015.2万元的31.38%；占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36,450.94万元的8.62%，净资产13,666.2万元的23%；占2017年期末未经审计总资产45,276.55万元的6.94%，净资产13,694.06万元的22.95%。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也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4,762,500.00元，负债减少3,143.25万元。

本次债转股不存在现金的流入，但能有效降低公司债务，同时原债务资金已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会提升、资产负债率降低，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以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2015 年底，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2017年 6 月 8 日，公司全称变更为“昌都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客户成都龙湖锦城置业有限公司办理以房抵工程款，因手续原因，公司将所抵房屋暂时过户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癸豆的哥哥周癸谷名下，周癸谷代公司将房屋销售后将销售款归还公司。

2、关联方归还所占用的资金：

周癸谷已于龙者新材前次股票发行前，偿还公司所占用的全部款项合计 1,021,410.00元。

3、批露并履行补充审议程序：

针对已发生的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公司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已作相应披露，占用资金归还情况公司在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也已作了相应披露。涉及该事项的《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4、整个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投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进一步加强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和流程机制建设，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从制度上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行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切实履行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

(2)、进一步加强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通过对关联资金往来的事前审查和事后审计约束恶意的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的发生，有效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期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

(3)、加强培训，组织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相关规定，提高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于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将及时清理、限期归还，并对当事人问责。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先后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承诺：

为防范未来可能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为维护公司资金及财产的完整、独立和安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昌都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与嘎吉林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

甲方（认购人）：西藏嘎吉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昌都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月19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本次拟以债权方式对乙方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甲方用于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交易资产为甲方所持有的对乙方人民币3,143.25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肆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的债权，作为新股认购乙方476.25万股股票，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6.60元。债权价值为3,143.25万元，参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

### 3、 目标资产及其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认购的目标资产为甲方所持有的对乙方人民币3,143.25万（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肆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的债权。债权价值为3,143.25万元，以参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 4、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生效。

### 5、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在如下条件全部成就时，即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日：(a) 乙方已完成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证监会办理的备案或核准手续；(b) 已完成本次股票发行所涉的股份登记手续，甲方已被登记为公司股东；(c) 工商主管部门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向乙方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生效。

**6、 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7、 估值调整或特殊投资条款：**

无。

**8、 违约责任条款：**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

**9、 债权交付时间及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债权交付为认购公告约定日，评估截止日至交付日收益归龙者新材所有。

**10、 其他条款：无**

## 七、中介机构信息

**1.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陈彦斌

联系电话：13550346837

**2.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7号保利中心北塔1502室

单位负责人：邓瑜

经办律师：邓瑜 肖强

联系电话：028-85293955

**3.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负责人：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小琴，侯黎明

联系电话：010-6554 2288

传真：010-6554 7190

**4. 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B座15层-15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经办评估师：王腾飞 颜世涛

联系电话：（010）58383636

##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

\_\_\_\_\_  
周癸豆

\_\_\_\_\_  
王弋

\_\_\_\_\_  
丁小猷

\_\_\_\_\_  
张志玲

\_\_\_\_\_  
侯燕

### 全体监事：

\_\_\_\_\_  
杨跃新

\_\_\_\_\_  
左小芳

\_\_\_\_\_  
王志英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苏宇

\_\_\_\_\_  
周癸豆

\_\_\_\_\_  
张志玲

\_\_\_\_\_  
万翌

\_\_\_\_\_  
王弋

昌都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